

## 加强人才工作 深化校地合作

全力打友情、资源、诚意三张牌

# 新绛“122机制”助推县校合作全面提速

本报讯 近日,山西农业大学研究员、国家功能农业创新联盟副秘书长、山西省作家协会秘书长王云云应邀来新绛县,就农业托管、功能农业、乡村振兴等领域与新绛县进行合作达成共识。这是继该县与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达成合作意向以来,在县校合作领域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

7月份以来,新绛县积极响应省委、市委安排部署,以县校合作为抓手,以打造“12大基地”为载体,采取双组长挂帅、各部门联动的措施,按照1个基地由两名县级领导牵头、每名县级领导负责联系两所以上高校的安排部署,打好友情、资源、诚意三张牌,以蹄疾步稳的节奏高效推进县校合作,打开了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新窗口。

突出目标驱动,强化汇总分析,一个县校合作的工作热潮在全

县迅速掀起。7月27日至29日,新绛县委书记李玉林带队前往武汉大学医学研究院、华中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华中科技大学,与院校专家学者及部分新绛籍在读研究生进行座谈。双方就人才交流培养引进、加快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科研成果转化基地、智库合作基地以及把新绛中学、海泉中学作为优质生源基地等方面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合作意向。3所高校纷纷表示,要尽快带领团队赴新绛考察调研,为进一步深化合作把脉定调。

新绛县教育局成立县校合作专班,组织50余人赴浙江师范大学学习交流。西安交通大学近日授予新绛中学“优质生源基地”牌匾,华中科技大学已将海泉中学确定为“优质生源基地”。目前,新绛中学、海泉中学、新绛二已与清华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30余所高校就优质生源基地达成合作意向。县文旅、党史等部门就耀家庄

党史教育基地升级改造、绛州署4A景区创建以及推动澄泥砚、绛州鼓乐等非遗项目创新发展,分别与山西能源大学、山西大学进行对接,策划举办一场鼓乐展演、一场非遗文化展览、一场非遗文化讲座。7月29日,县委宣传部、团县委组织来自华中师范大学、天津理工大学等高校33名实习实训生,开展了“新绛籍大学生暑期红色教育和国情教育研学实践活动”。通过参观新绛革命纪念馆、“百年征程”及绛州大堂、红色系列澄泥砚作品展等,进一步提高大学生传承红色基因、讲好新绛故事、传播新绛好声音的内生积极性。

企业是创新发展的主体,也是县校合作的主阵地。在县工信科技局等部门的推动下,新绛高义钢铁有限公司申报优特钢省级实验室报告出台,威顿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特种水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告基本完稿,万安钻石锐贝特公司与中国地质大学搭建创新平

台进行核心技术攻关已具雏形,瑞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农业大学联合申报运城小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达成初步意向。

校友招商引资基地建设进展顺利。积极推进该县干部人才上挂高校学习锻炼、高校干部下挂县里任职锻炼双向交流工作,已在四川成都挂牌成立了“新绛县招才引智成都工作站”。用好200万元县校合作工作专项资金,做好人才引进的服务保障。与长治医学院党委书记李华荣、北京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刘清泉就校友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对接。县校联谊姻姻大戏,创新敢借登高梯。截至7月底,新绛县已与包括武汉大学医学研究院、华中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华中科技大学在内的10所高校达成合作意向,县校合作呈现出多点开花的喜人局面。(吴泽平 范娟)

## 全市机构编制部门 相约“云端”集中学习

本报讯 “我们要在山西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历史征程上,践行初心使命,展现机构编制部门的责任和担当”……8月5日,全市机构编制部门200余名干部职工相约机构编制“云端”会议系统,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在主会场,市委编办“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的3名年轻干部以PPT演讲形式,从不同的出发点、不同的结合点,畅谈对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对伟大建党精神的学习理解和感悟,生动展现出新时代机构编制青年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在分会场,盐湖区委编办、河津市委编办代表通过“云端”平台发

声,结合基层实际工作和经验,与大家谈体会、提建议、展未来。这是全市机构编制部门首次运用机构编制“云端”会议系统组织会议,也是机构编制部门运用现代化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的一次创新体验和尝试。

据悉,下一步,市委编办基于“云端”平台,将组织“周一学习分享”“云端”会议、青年理论学习“云端”比武、“云端”调研以及各类机构编制专项培训,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提高机构编制工作人员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水平。(焦盛挺 骆彬)

## 绛县统一战线开展“永远跟党走”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宣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 郭华)近日,绛县统一战线举行“永远跟党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宣讲活动,充分展示“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时代风貌。

宣讲活动中,山西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绛县东村村委会主任卢三虎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通过讲述党的民族工作史,带领大家全面回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的伟大百年历程。他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讲述了东村各族群众彼此关爱、互帮互助,

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优良传统。通过集中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将《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民族政策、法规送到群众手中,增强了东村各族群众对党的民族工作历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思想认同。

据悉,此次宣讲活动充分发挥了新时代先进人物的模范引领作用,让群众认识到祖国的繁荣昌盛离不开民族的团结奋斗,有利于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8月7日,山西路桥八公司施工的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芮城县漳郭至小沟南道路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在查看一线人员的健康码和行程码。

目前,该工程正值施工黄金期,项目部加大疫情防控力度,在配足配齐防疫物品的同时,安排专人每天对3个工段的各岗位作业人员进行一次摸底登记,做到人员全覆盖、排查无漏洞,筑牢疫情防控网,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特约摄影 徐应杰 摄

# 山西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拟推荐对象公示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档案局关于评选表彰山西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432号),山西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中共运城市委

委办公室(市档案局)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了初审,初审结果如下: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永济市档案馆、运城市档案馆为山西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拟推荐对象;吴敏、肖文红、刘瑞、许毅、贾芳、王立刚、孟力为山西省档案工作先进

个人拟推荐对象。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件、邮件、电话等方式在公示期间向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反映。公示时间: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13日

联系电话:0359-2666609  
电子邮箱:ycswbdagzk@163.com  
地址:盐湖区河东东街248号  
邮政编码:044000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2021年8月8日

###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简要先进事迹

近年来,运城市档案局认真落实“档案工作姓党”政治要求,在机构改革中重塑档案工作体制机制,在扎实履职中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效能。服务大局有力,高效完成机构改革档案处置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档案工作,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档案归集工作。狠抓工作落实,深入一线督办县级档案新馆建设,实地督导档案安全,综合开展档案专项考核。勇于开拓创新,档案宣传方法灵活、特色鲜明,档案培训教育和职称评审工作亮点突出。

### 永济市档案馆简要先进事迹

近年来,永济市档案馆紧紧围绕党史党建,守正创新、担当作为,着力加强“四个体系”建设,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在永济市2019年度、2020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各项工作考核被评定为优秀等次。在运城市“两优一先”表彰大会上,永济市档案馆党支部被中共运城市委表彰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使命”主题展厅被确定为永济市唯一市级党史学习教育基地。

### 运城市档案馆简要先进事迹

运城市档案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档案工作姓党”,围绕红色资源、重大活动及名人档案开展档案大征集,筑牢档案安全防线,坚持“六个

### 零”档案利用服务,全面推进档案资源体系、利用体系、安全体系和治理体系建设,档案馆“收、管、存、用”基本职能得到有力发挥,被评为“运城市三八红旗集体”“运城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运城市平安单位”“运城市文明单位标兵”“山西省文明单位”等。

吴敏简要先进事迹  
吴敏,天津市档案馆科员。从事档案工作多年,兢兢业业,组织并参与了县级示范馆和省一级馆的建设工作,实现检索工具系统化,并对1975年以前7846余卷档案全部进行了鉴定和安全检查。参与了智慧档案平台建设的材料上报工作,进一步推动天津市建立大数据中心。组织了抗战胜利70周年档案文献展,指导、收集并整理了疫情档案、扶贫档案、土地确权档案。发表了档案专业学术论文5篇。因业绩突出被运城市档案局评为2012年度档案工作先进个人。

### 肖文红简要先进事迹

肖文红,芮城县档案馆业务股股长。在芮城县档案馆工作三十多年如一日,默默奉献,辛勤工作,在国家、省、市、县媒体平台发表论文及工作信息380多篇(篇),建立了县乡村三级档案管理网络,提出目录检索电子化,方便了服务利用,组织业务培训,宣传档案法规,落实各项档案管理制度,理顺档案工作环节,用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平凡的工作中作出了不平凡的成绩,先后多次被评为运城市、芮城县“先进档案工作者”“三八

### 贾芳简要先进事迹

贾芳,平陆县档案馆副馆长。工作27年来,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学习档案知识,提升专业技能。参加市县业务培训9次,发表文章3篇,荣获市政府、市档案局表彰奖励。主持、主讲培训活动8次,先后对10个乡镇、20个村、14个企业及

### 刘瑞简要先进事迹

刘瑞,临汾县档案馆管理股股长。在23年平凡的档案生涯中,兢兢业业、任劳任怨、默默奉献。曾指导全县12个单位达到省一级标准,15个单位达到省二级标准,34个单位达到省三级标准,2个企事业单位达到省AA级标准,9个社区居委会的档案工作达到规范化标准。在土地确权、疫情防控、精准扶贫档案归集中,取得了优异成绩,得到了领导和同事们的认可,先后被评为“三八红旗手”“全市档案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 许毅简要先进事迹

许毅,夏县档案馆馆长。理想信念坚定,党性原则强,政治站位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职尽责,扎实工作,积极完成档案各项任务,以党建为统领,推动全县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在许毅带领下,2018年9月,《夏县年鉴(2017)》荣获全国第五届中国地方志(年鉴类)编篡优秀成果提名奖;2019年11月,在“新中国的记忆”全国征文比赛中,夏县档案馆荣获“优秀组织奖”,受到国家档案局的表彰。

### 王立刚简要先进事迹

王立刚,闻喜县档案馆馆长。以抓学习促业务为导向,以提供优质服务的目标,积极解决群众困难,提升服务品质。对国有企业人事档案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要求其信息化录入移交进馆,完成县域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3865件档案社会化管理工作。下发疫情档案征集通知,进行业务指导,与县卫健局联合完成疫情档案收集工作;把规范扶贫档案工作摆在首位,抽调人员对精准扶贫档案情况摸底调研,提出详细的操作性强的指导意见,打造可复制推广的村级、户级模板。

### 孟力简要先进事迹

孟力,永济市档案馆办公室主任。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以卓越的职业素养、一流的业务素质 and 党员的满腔热情为档案事业默默奉献,协助书记抓好日常党建工作,配合馆领导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各项工作,保证了永济市档案馆如期建成,并顺利通过了项目验收,为全馆干部职工营造了温馨舒适的工作环境。在各大媒体发表文章34篇,进一步提升了永济市档案工作的影响力。



## 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政策依据(四)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整理)

十二、对于工业用地上的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不动产登记,不能提供符合规划材料的,可以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出让土地、2008年《城乡规划法》实施以前的划拨土地,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中有规划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2. 出让土地、2008年《城乡规划法》实施以前的划拨土地,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中没有规划条件的,可以不要求提供符合规划材料,按实际用途予以认定。

十三、军事用地不动产登记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对于军事用地上的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的住宅小区,申请办理登记的,可由其主管军事机关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将实际用途已改变为住宅的军事用地移交地方,并将该部分军事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军事机关交回该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提交业主办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将该宗地权利人变更为全体业主,不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直接按住宅用地和国有划拨用地办理。

2. 没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由军事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充完善竣工验收后,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再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十四、不动产籍调查违约缺席指界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指界人拒不指界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劝导指界人配合完成指界工作,劝导无效,无正当理由又拒不指界的,将指界通知书送达调查宗地和相邻宗地权利人并留存回执。权利人下落不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提请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协助通知当事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界工作;确实通知不到、查无下落的,可采取张贴指界通知书公告(并同步在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其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出席指界。  
2. 一方缺席的,其宗地界线根据土地权属来源资料及另一方所指界线确定;双方缺席的,其宗地界线由调查人员根据土地权属来源资料,实际使用现状及地方习惯确定;调查结束后,不动

产登记机构将现场调查结果(权籍调查表复印件)及违约缺席通知书送达违约缺席者,违约缺席者对调查结果如有异议的,需在收到调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重新提出划界申请,并负责重新划界的全部费用。如逾期不申请,经公告30天后,调查结果自动生效。指界人在指界后不在地籍调查表上签字盖章的,参照违约缺席指界规定执行。

十五、地下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但没有办理地下土地使用权出让,原建设单位存在的,可以按照现行地下空间使用权政策补办用地手续;原建设单位不存在的,由现不动产权利人补缴土地出让金。

十六、国有土地上个人自建房屋,土地已登记,房屋未登记的,三层以下(含三层),不能提供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材料的,其房屋质量由权利人作出承诺后,缴清有关配套设施费,予以办理登记。(涉及部门: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十七、申请主体或购房人有关资料遗失或丢失的,经业申请,有关部门应为申请人查阅档案,补证或复印存根(加盖部门印章)。档案、存根等遗失的,由有关部门出具认定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办理各项手续。在办理上述有关业务过程中,有关部门通过查询档案出具土地、房屋来源等认定意见的,可以不再补发有关证书或证明。

十八、土地使用权登记在原开发建设单位名下,土地被查封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在法院查封土地使用权之前,购房业主已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预告登记、房屋产权证,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办理。  
2. 在法院查封土地使用权之前,购房业主尚未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预告登记、房屋产权证,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  
十九、对于主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缴纳价款的开发建设单位,对其存在未批先占违法用地行为只按每平方米10元予以处罚。对拒不配合完善有关手续的开发建设单位,从重予以处罚。

二十、对建设单位存在违规行为,未处理到位前不予办理自有部分不动产抵押登记或转移登记手续。